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國浩律師集團（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EGAL GROUP (HANGZHOU)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第一部分 引言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作为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界泵业”）聘请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发行人律师，于2010年3月12日、2010年5月31日、2010年8月2日、2010年10月10日、2010年11月10日分别出具了《关于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关于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关于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就新界泵业反馈之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关于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关于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关于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于 2010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关于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和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公司由高管和职工兼任董事比例超过半数对法人治理有效性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10年11月29日，新界泵业召开201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张俊杰辞去董事职务的议案，并选举郝云宏担任董事。

据此，新界泵业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公司职工兼任董事的情况具体如下表：

编号	董事姓名	兼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是否为公司职工
1	许敏田	兼任总经理	是
2	许鸿峰	无	否
3	叶兴鸿	无	是
4	王建忠	无	是
5	严先发	兼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是
6	郝云宏	无	否
7	朱亚元	无	否
8	许宏印	无	否
9	张咸胜	无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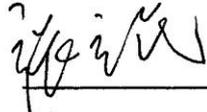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界泵业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兼任的董事总数为四名，占新界泵业董事总人数不到二分之一，符合新界泵业现行《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新界泵业董事会成员的构成对其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性不构成消极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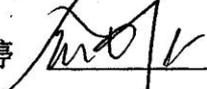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经办律师: 张立民 

俞婷婷 

孟佳 